

16_003

有關 2015/16 學年毅進文憑
『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』

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』 不會接受在 2016 年 3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的 2015/2016*年度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(SFO 7A) 。

如 閣下報讀了今年 3-4 月開班的(兼讀制)毅進課程學員，而有需要就該等科目申請 2015/2016*全額或半額學費發還的話，學員須於以下截止日期前將有關申請表格(連同所有證明文件副本)交到校務處，再透過本書院遞交至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』方獲受理。

| 兼讀課程開班月份 | 截止遞交日期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3 月 | 2016 年 4 月 7 日 |
| 4 月 | 2016 年 4 月 25 日 |

SFO 7A 表格下載：

<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fts/SFO7A.pdf>

* 今年 6 月後開課的毅進科目， 將納入 2016/2017 學年的資格證明書涵蓋範圍